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皖安办〔2020〕75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故调查

**（一）调查权限**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死亡7人（含）以上1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较大事故，死亡4人（含）以上10人以下的水上交通、工矿商贸、建筑施工较大事故，死亡3人（含）以上的有限空间事故，由省级以上组织调查。由市级以下组织调查的事故，按分级分部门牵头组织调查：

1.死亡3人（含）以上7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3人的水上交通、工矿商贸、建筑施工等事故，死亡1-2人的有限空间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

2.死亡1-2人的水上交通、工矿商贸、建筑施工等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以下统一称为“县区政府（管委）”）授权或委托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

3.死亡3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4.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组织调查。

5.市人民政府和县区政府（管委）可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授权或者委托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

**（二）事故调查组**

1.事故调查组一般由应急管理、公安、工会、纪委监委机关、负有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属地政府派员组成；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2.事故调查组组长由政府负责人或牵头组织调查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其中，较大事故由政府负责人或牵头调查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事故挂牌督办

健全完善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由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调查的事故实行挂牌督办，具体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办。

三、事故调查报告审核和批复

1.市人民政府和县区政府（管委）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批复，需报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的，按照规定执行：

①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复。其中，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批复；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按照省较大事故挂牌督办规定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批复。

②县区政府（管委）直接组织、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管委）审核同意，并按照市一般事故挂牌督办规定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县区政府（管委）批复。

2.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涉及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认为需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事故调查报告，由本级政府（管委）分管负责人签批至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查。

四、事故处理和评估

1.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批复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处分。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2.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10个月至1年内，组织事故调查的政府或牵头调查的部门要组织成立评估工作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同时邀请相应纪委监委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组织评估工作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评估报告向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部门反馈评估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贯彻落实意见。